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建中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2067號、114年度偵字第37049號、114年度偵字第377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4犯竊盜罪，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；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5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犯罪所得新臺幣25元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審酌被告A 0 4分別於附件所示之時地，徒手竊取店內之飲料1瓶，得手後，未經結帳即行離去；接續以按電鈴、書寫負面字詞、放鞭炮等方式恐嚇，而分別侵害他人之財產權；使他人心中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實屬不該。但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上開財物之價值、行為之手段及危害、暨被告之品行（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參見）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此外，依上開前案紀錄表所顯示被告另涉他案之情況，本院認本案不適合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不定之。
- 三、被告竊得上開財物後，已開瓶飲用完畢，為被告所自承，是已無從沒收原物，應直接諭知追徵，價額則以其經濟價值即新臺幣25元為準，爰宣告追徵如主文所示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
01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、顏煜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06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徐漢堂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9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段懿陽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12 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4年度偵字第32067號

15 114年度偵字第37049號

16 114年度偵字第37741號

17 被 告 A 0 4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1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A 0 4於民國114年8月3日20時43分許，在址設臺南市○區
24 ○○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台南忠成店，竟意圖為自己不
25 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陳列在冰箱內之御茶
26 園和綠茶1瓶(價值新臺幣25元)，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離去。
27 嗣該店店長A 0 2察覺有異，遂報警處理，經員警循線查悉
28 上情。

29 二、A 0 4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接續犯意，於114年9月8日10時4
30 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本案機
31 車)至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0號(下稱本案房屋)按電鈴後立即

01 離去；於同年月9日10時8分許，在本案房屋牆壁上寫上
02 「魔」；於同年月10日至同年月19日間之不詳時點，在本案
03 房屋牆壁所貼之春聯上寫上「強啊，偷啊」；於同年月20日
04 8時44分許，騎乘本案機車至本案房屋前企圖燃放鞭炮，惟
05 因現場風勢過大，且有人經過，而未順利引爆；於同年月22
06 日9時7分許，騎乘本案機車至本案房屋前燃放鞭炮，以此等
07 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A 0 3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嗣A 0
08 3報警處理，經員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09 三、案經A 0 2、A 0 3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訊據被告A 0 4就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就犯罪事實一部
12 分，核與告訴人A 0 2於警詢時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
13 照片、現場暨沿線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被告本人照片等在
14 卷可憑，復經本署檢察官勘驗名稱為「偷」之現場監視器錄
15 影畫面檔案，並製有勘驗筆錄存卷供參；就犯罪事實二部
16 分，核與告訴人A 0 3於警詢時之指訴、證人即附近居民陳
17 金振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、現場暨沿線
18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，足認
19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20 二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
21 盜罪嫌；就犯罪事實二部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
22 危害安全罪嫌。被告上開所為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
23 論併罰。又被告竊得之御茶園和綠茶1瓶為其犯罪所得，且
24 未經發還，故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沒
25 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26 額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31 檢 察 官 郭 書 鳴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3 書記官許靜萍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6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7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附記事項：

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20